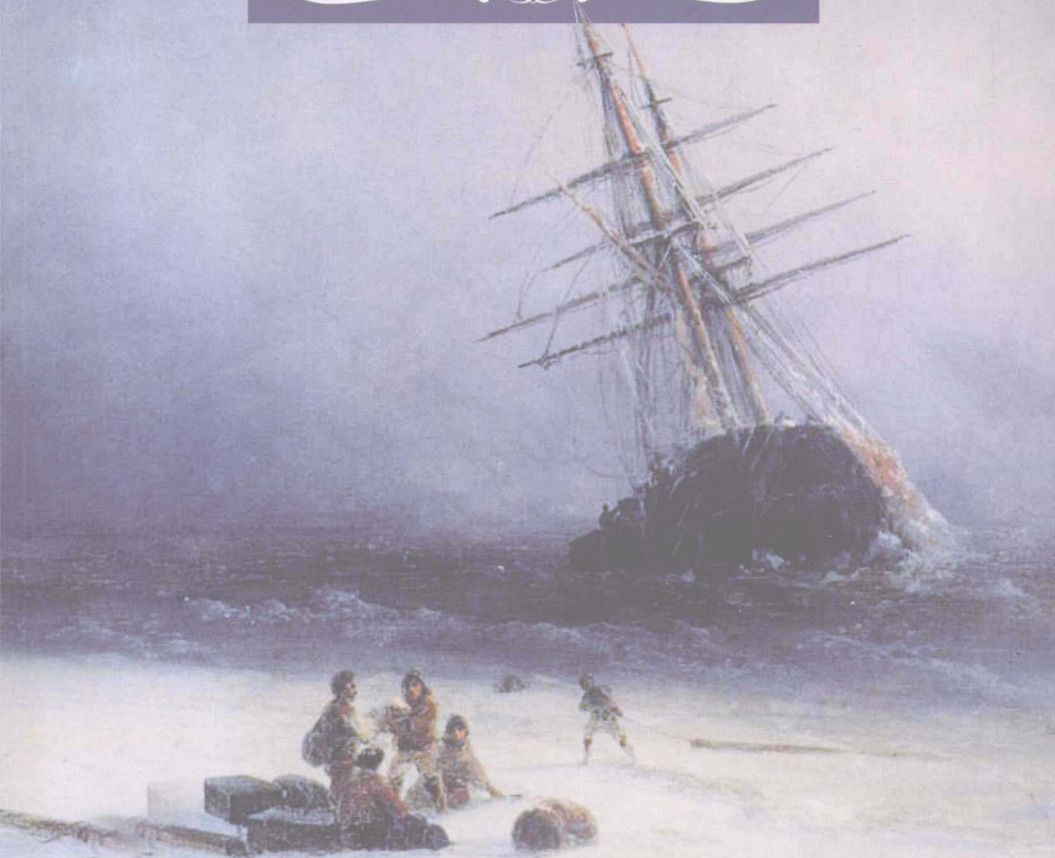


欧美经典 历险小说精选

AN ANTHOLOGY OF
EUROPEAN AND AMERICAN
CLASSICAL ADVENTUROUS STORIES



[英] 约瑟夫·康拉德
[美] 杰克·伦敦等著
刘文荣 选编

文匯出版社

欧美经典 历险小说精

AN ANTHOLOGY OF
EUROPEAN AND AMERICAN
CLASSICAL ADVENTUROUS STORIES

[英] 约瑟夫·康拉德
[美] 杰克·伦敦等著
刘文荣 选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欧美经典历险小说精选 / 刘文荣选编. —上海:
文汇出版社, 2012. 1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336 - 7

I. ①欧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小说集—欧洲②小说集—
美国 IV. ①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29482 号

欧美经典历险小说精选

选 编 / 刘文荣

策 划 / 陈今夫

责任编辑 / 陈今夫

封面装帧 / 张 懿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照 排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2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275 千

印 张 / 12

印 数 / 1—3 500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336 - 7

定 价 / 29.00 元

前言

首先需要说明，这里所说的“历险小说”，是本义上的历险小说，即讲述主人公不寻常的遇险经历的小说，而不是狭义的，仅指19世纪盛行于欧美的“寻宝小说”^①。后者大多是通俗小说，由于读者众多而广为人知，所以一提到历险小说，人们首先想到的往往就是这种小说。其实，“寻宝小说”只是历险小说中的一种。

不过，欧美现代历险小说大多是“寻宝小说”的“变种”，即把原本的“寻宝”变成了“寻求”其他东西，譬如，“寻求”到达某地、“寻求”找到某人、“寻求”试试运气、“寻求”逃离某地，等等。尽管“寻求”什么、“寻求”的结果如何并非不重要，但就这类小说而言，最重要的仍是“寻求”过程，也就是主人公所经历的

^① “寻宝小说”有时也称“异域寻宝小说”，这类小说大多虚构一个历史迷案，通常是一批宝藏据说被人神秘地藏匿在某个神秘的地方，谁也不知真相；不过，通常会有一张同样神秘的“寻宝图”（或某种线索）据说是当时留下来的；于是，就引来了众多的寻宝者——小说主人公就是其中之一。由于主人公通常不是唯一的寻宝者，其寻宝经历通常也就更加曲折，更加紧张：他不仅要经历“自然之险”——或海上漂泊，或丛林惊魂，或荒野求生——还要经历“人为之险”，即：其他寻宝者的争夺与陷害。所以，主人公往往九死一生，最终呢，或真的找到了宝藏，或没有找到宝藏却另有惊人发现，或死里逃生后再也不想什么宝藏了，如此等等。虽然“寻宝小说”从总体上说是一种通俗读物，但其中也有精品，如亨利·哈格德（英国作家，1856—1925）的长篇小说《所罗门的宝藏》等；甚至还有公认的经典作品，如史蒂文生（英国作家，1850—1894）的长篇小说《金银岛》等。

某种险情。换句话说，这类小说着重表现的是主人公的“历险”——否则，就不是“历险小说”了。

二

应该说，历险小说是欧洲最早产生的一种小说。一般认为，欧洲小说产生于18世纪(此前有“传奇”，没有“小说”)，第一位小说家是英国的笛福(1660—1731)，他的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是欧洲的第一部小说。《鲁滨孙漂流记》讲述的是主人公鲁滨孙的历险——他独自一人在一座荒岛上生活了十八年——显然是一部历险小说。其实，小说的英文原名 *The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*，直译就是“鲁滨孙·克洛索历险记”。

为什么最初出现的是历险小说？回答是：因为讲述历险故事本是欧洲文学的古老传统。这一传统，一直可追溯到公元前8世纪的古希腊：当时产生的两部“荷马史诗”即《伊利昂纪》和《奥德修纪》，后者讲述的就是“英雄”奥德修斯的历险故事——他在海上的“十年漂泊”。继古希腊之后的古罗马，其文学中同样充满了历险故事，别的不说，就说古罗马史诗《埃涅阿斯纪》，其中一大半讲述的是“特洛伊英雄”、罗马始祖埃涅阿斯的海上历险，和奥德修斯的历险很相似。后来，到了中世纪，欧洲各国相继出现了用本民族语言书写的民族文学(此前均是用拉丁文即古罗马文字书写的“拉丁文学”)，而民族文学的雏形，就是各国的民族史诗。在这些民族史诗中，早期的，如北欧的“日耳曼史诗”《希尔特布兰特之歌》和英国的“盎格鲁-撒克逊史诗”《贝奥武甫》等，讲述的几乎都是英雄历险故事，只是到了后期史诗中，历险故事才让位给战争故事。

不过，历险传统并没有中断，当时盛行于欧洲各国的传奇文学

继承了这一传统。中世纪传奇大多被称为“骑士传奇”，也就是关于骑士的故事。虽然中世纪的骑士制度非常复杂，有各种各样的骑士，各个时期的骑士也不一样，但出现在传奇中的骑士却比较简单：早先是国王的骑士，如“亚瑟王传奇”中的“圆桌骑士”，后来则是“游侠骑士”，即骑士中的“孤胆英雄”；而且，不论是国王的骑士，还是“游侠骑士”，其伟业无一不是“历险”——或为“忠君”，或为“护教”，或为“救美”。可以说，骑士传奇就是“骑士历险记”。

骑士传奇到16世纪演变成田园传奇，但其“历险本性”依然没变，只是强悍勇武的骑士变成了温文尔雅的贵族少年，比武格斗变成了谈情说爱，城堡和怪物变成了花园和美女——换句话说，“骑士历险记”变成了“情侣历险记”。

田园传奇后来又几经变化，但不管怎么变化，传奇总归是传奇，总归是“历险记”，只是主人公不同、“历”什么“险”不同罢了。既然如此，当传奇在18世纪演变成小说时，一开始出现的是历险小说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三

历险小说不仅是欧洲最早出现的小说，后来还一直是欧美最热门的小说种类之一，其作品之多，读者之众，大概只有情爱小说能与之相比。不过，必须承认，历险小说，包括18世纪的“哥特式小说”^①和19世纪的“寻宝小说”，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大多是“通俗小说”，即以陌生环境和惊险情节吸引读者，通常只是为了满足

① “哥特式小说”是当时拥有读者最多的一种历险小说，也是现代“惊险小说”的前身。

读者的好奇心。这样的历险小说固然有其娱乐价值，但不是本书所要选取的，因为本书名为《欧美经典历险小说精选》——也就是说，本书所选的是出自欧美经典作家之手的历险小说。

经典历险小说当然也为数不少，而且各国都有。譬如，在英国，笛福不用说了，他的小说绝大多数是“历险记”，还有菲尔丁(1707—1754)的名作《汤姆·琼斯》和斯摩莱特(1721—1771)的名作《蓝登传》，也是历险小说。还有，如德国作家格里美尔斯豪森(1622—1676)的《痴儿西木传》和法国作家勒萨日(1688—1747)的《吉尔·布拉斯》，也许是两国文学史上最著名的两部所谓“流浪汉小说”，其实就是历险小说。至于在美国，谁都知道马克·吐温(1835—1910)的两部经典“历险记”——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和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；还有麦尔维尔(1819—1891)的海上历险小说《白鲸》，也是脍炙人口的经典作品。当然，这些都是长篇小说。至于出自经典作家之手的中短篇历险小说，其数量就更多了。

那么，经典历险小说有何特点？总的说来，经典历险小说尽管也是写主人公历险，但不是为历险而历险，不仅仅为了满足读者的好奇心，而是旨在表述某种严肃的、或社会的、或心理的、或历史的、或哲学的“主题”——也就是说，经典历险小说是一种特殊的、具有深刻内涵的历险小说^①。

四

若以题材分类，历险小说可分为四大类，即：丛林历险小说、

^① 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有些经典历险小说往往不被认为是历险小说，而被认为是社会小说、心理小说或哲理小说，等等。这当然也可以，因为小说分类的标准本来就不止一个。

荒野历险小说、海上历险小说和城市历险小说，若以小说的风格分类，则有三种，即：写实的、象征的和写实兼象征的——所谓“写实的”，就是直白的，即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具有真实感，其所指就在其自身，并无“言外之意”；所谓“象征的”，就是暗示的，即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并不具有真实感，其所指也不在其自身，而在于其“言外之意”；所谓“写实兼象征的”，就是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既是直白的，又是暗示的，既有真实感，又有“言外之意”，因而具有双重含义。

本书所选作品，涵盖了上述四类题材和三种风格，可使读者大体领略经典历险小说的全貌，依次概述如下：

沙米索的中篇小说《彼得·史勒密尔的奇异故事》写的是城市历险，风格是象征的。主人公彼得·史勒密尔为了财富，出卖了自己的影子——这里，影子是“自我”的象征；出卖影子，即丧失“自我”的象征，因而他的“奇异故事”不仅是一个历险故事，更是一个悔过自新的寓言故事：一个丧失“自我”的人，就是一个没有灵魂的人，而一个没有灵魂的人，就是有了财富，活着又有何意义？要知道，财富是为人所用的，而不是人为财富而活的；没有财富，人也能活得快乐而有意义，但没有了灵魂，人就成了“活死人”，再多的财富又有何用？

康拉德的中篇小说《黑暗的心》讲述一次丛林历险，风格是写实兼象征的。从写实角度讲，故事讲述者马洛真实地回忆了他的一段经历：他深入非洲腹地，去寻找一个名叫“库尔兹”的英国人；而从象征角度讲，这是一次探寻“人心底蕴”的历险——“库尔兹”既是才干与成功的象征，又是贪婪与冷酷的象征。

吉卜林的中篇小说《国王迷》讲述的是一个几近荒诞的荒野历险故事：两个英国人冒险到阿富汗边远山区里去，在那里竟然用计

谋当上了土著人的“国王”，还被土著人奉为“天神”，然而，他们却是人，不是“天神”，所以，一旦土著人看出他们的真面目，他们就倒霉了……小说的风格既是写实的，又是象征的。故事虽然离奇，但讲述得真实可信——为此，作者做了许多铺垫。同时，这个故事又具有这样的象征意义：英国凭其先进技术成了海外殖民地的“宗主国”（凭计谋在异域称王），即便一时成功，大概也不会长久（迟早会倒霉），因为殖民地的人一旦了解英国（原来你不是“天神”！），就不会对英国顶礼膜拜了。

显克维奇的中篇小说《穿越大草原》是一篇写实风格的荒野历险小说，讲述早期波兰移民在北美荒野上的一次迁徙，艰苦绝伦，危险重重，他们尽管坚毅勇敢，百折不挠，但最后还是被无情的大草原吞噬了——所有的人都死于瘟疫、酷热、干渴和饥饿，只有小说主人公劳尔夫一人幸存下来，为世人讲述这个悲惨的故事。

杰克·伦敦的短篇小说《热爱生命》也是一篇写实风格的荒野历险小说，人物只有一个——主人公“他”。这个人在淘金返回途中独自一人穿越阿拉斯加荒无人烟、冰天雪地的旷野，孤单无助，几无生路，而更可怕的是，还有一只又病又饿的老狼尾随着他，想用他的血来维持生命——最后，这个人和那只狼殊死一搏，在奄奄一息之际咬住狼的咽喉，用一口狼血维持了生命而最终得救。小说的主题，其实在小说的篇首题诗中就已点明——“结果总是这样——/ 吃尽苦头空忙一场：/ 总算人还活着，/ 钱财也就不必再想。”

海明威的中篇小说《老人与海》则是一篇不同凡响的海上历险小说。严格说来，小说中的人物只有一个——老人桑提亚哥，他的海上历险，也不像一般海上历险小说那样，不是遇上风暴，就是碰到海盗，而是出海捕鱼。渔民出海捕鱼，不是很平常的事吗？怎

么成了“历险”？然而，在海明威笔下，桑提亚哥的这次出海捕鱼确实是一次历险：先是他的小船被一条大鱼拖了一天一夜，随时可能被拖进海底，但为了捕获那条大鱼，他必须冒这个险；其后，他虽然捕获了那条大鱼，但在返航途中遇到了一群鲨鱼，为了保住他绑在船边的大鱼（那条鱼比他的小船还长），他拼死和鲨鱼群搏斗，随时可能船翻人亡，而结果呢，似乎命中注定他是个“背运的老头”——那条大鱼被鲨鱼群吃得只剩下一副骨架……但是，尽管他一无所获，他依然感到很自豪，因为不管怎样，他保住了最宝贵的东西——生命和勇气；而只要生命还在，勇气还在，他就会再次出海！小说的风格既是写实的，又是象征的。从写实的角度讲，这是一个既真实又生动的海上历险故事，不仅每个细节都很真实，还有真实的人物内心独白；但同时，这个真实的故事又显然具有象征意义：大海是人生的象征，人生中有机遇（大鱼的象征），也有厄运（鲨鱼的象征），一个人也许会遭遇厄运而失去一切，但只要不失勇气，顽强地活下去，谁能说他是“失败者”？

刘文荣

2011年6月于上海

目 录

前言.....	1
彼得·史勒密尔的奇异故事.....[德] 阿德贝特·冯·沙米索	1
黑暗的心.....[英] 约瑟夫·康拉德	56
国王迷.....[英] 鲁迪亚德·吉卜林	158
穿越大草原.....[波兰] 亨利克·显克维奇	207
热爱生命.....[美] 杰克·伦敦	269
老人与海.....[美] 欧内斯特·海明威	293

彼得·史勒密尔的奇异故事

[德] 阿德贝特·冯·沙米索

阿德贝特·冯·沙米索(Adelbert von Chamisso 1781—1838)，德国浪漫派作家、博物学家，曾参加探险队进行环球航行，著有《环球旅行》和《一次探险旅行中的观感》等游记，另写有组诗《女人的爱情和女人的生活》等诗歌作品。本篇是沙米索的成名作。小说主人公“我”(即彼得·史勒密尔，其实就是沙米索自己)讲述他的奇异经历(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历险故事)：他外出谋生，到了一个陌生地方，原本只是想在那里混口饭吃，没想到，遇到了一件怪事：有个神秘兮兮的人(也许是魔鬼的化身)，要用一大袋金子换他的影子，而他一时贪财，竟然答应了这笔交易。于是，他出卖了自己的影子，换来了一大袋金子。一个虽有金子但没影子的人，会是怎样的人？会有怎样的遭遇？他接着讲述了一连串更加奇异的经历……当然，这些经历也更加发人深省。

—

经过平安的、但对我是很艰苦的海上航行以后，我们终于到达

了港口。船一靠岸，我就背上我的一点行李，挤出熙熙攘攘的人群，走进附近一家挂着招牌的简陋旅馆。我要了一个房间，仆役打量了我一番，便带我到阁楼上去。我请他给我一点干净的水，并且详细告诉我怎样去找托马斯·约翰先生。

“北门外，右边第一幢别墅，红白大理石新造的大房子，有许多柱子。”

好。现在还早。我立刻解开了行李，拿出一件旧翻新的黑色上衣，整齐地穿上我最好的衣服，把介绍信放进衣袋，就去找那个可以帮助我实现我的平凡希望的人。

我走完漫长的北大街，到了城门口，就看见一些柱子透过绿叶闪闪发光。“就在这儿啦。”我想，便用手绢掸去脚上的灰尘，整了整领带，提心吊胆地拉了拉门铃。门突然开了。在门口，看门的盘问了我一番，但终于代我去通报，于是我荣幸地被唤到园子里去。约翰先生和几个客人正在那儿散步。我立刻认出那个满面光彩、洋洋得意的胖子是约翰先生。他待我很好，就像富翁待穷鬼一样。他甚至向我转过身来，但并没有离开其余的同伴，接着就从我手里拿去我呈上去的信。“喔，是我兄弟写的，我好久没有听见他的消息了。他身体好吗？在那边……”他不等我回答，就对他的同伴们说，同时用信指着一个小丘，“在那边，我将造一幢新房子。”他一面拆信，一面继续谈下去。他们现在开始谈财富的问题。

“连起码的一百万块钱都没有的人，”他打了个岔说，“便是一个——请原谅我的话——无赖！”

“啊，说得真对呀！”我非常感动地叫着说。

他显然高兴了，朝我笑了笑说：“你留在这儿吧，好朋友。我将来也许有工夫告诉你关于这事的意见。”他指了指信，然后把它

放进衣袋里，又转向客人们。他用胳膊挽住一个年轻的夫人，别的绅士去请别的美人。每个人都找到了伴侣，便向那个开满玫瑰花的山丘悠闲地走去。

我慢慢地跟在他们后面，不敢打扰任何人，因为再也没有人理睬我了。客人们兴致很高，嬉戏着，开着玩笑，有时庄重地谈着轻薄的事，有时轻薄地谈着庄重的事。他们特别喜欢幽默地谈论关于不在场的朋友的事情。我太陌生了，大半的话都听不懂，而且心里很难受，所以不愿意去猜他们的谜语。

我们到了玫瑰花丛旁边。美丽的方妮——她显然是那一天最得宠的人——固执地要亲自折一根开满花的枝条。她刺伤了手，紫红的血好像从深红的玫瑰花里流到她娇嫩的手上。这使大伙忙乱起来。人们开始寻找英国制的橡皮膏。一位跟我一起来的、但我以前没有注意到的沉默、消瘦、细长、上了年纪的人，立刻把手伸到他旧式的灰色绸上衣的贴身口袋里，拿出一个小皮筐子，打开后，恭敬地行着礼，把橡皮膏递给那位小姐。她接了过来，但并不注意给她东西的人，也不谢一声。小姐的伤处包扎好了，于是大家又继续爬山。他们想要爬到山顶上去，了望那路径迷离曲折的绿林和绿林后面无边无际的海洋。

那景色真是宏伟美丽。在暗色的海水和蔚蓝的天空之间出现了一个亮点。“拿个望远镜来！”约翰叫着。应声跑来的仆人们还来不及去执行命令，那穿灰色衣服的人就恭敬地鞠了个躬，把手伸到上衣口袋里，拿出一副美丽的多伦达牌望远镜来，交给约翰先生。约翰先生拿起望远镜一看，就告诉在场的人说，那是昨天开出去的船，因为碰上逆风留在港口前的海上。望远镜从一个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个人的手里，但不再回到原主的手里。我惊异地望着这个人，不知道这样大的望远镜怎么会从那小小的衣袋里拿出来。可

是，好像没有人留意这一点。他们不注意那穿灰色衣服的人，就像不注意我一样。

仆人们拿来了点心，各地稀有的果子放在非常贵重的盘子上。约翰先生彬彬有礼地招待客人们。这时，他第二次对我说话：“你尽管吃吧，在海上你吃不到这样的东西。”我鞠了个躬，但他没看见，他已经在和别人讲话了。

大家都想要坐在山坡的草地上，观赏面前的风景，但他们嫌地上太潮湿。“如果我们有土耳其地毡铺在这儿，”一个客人说，“那太好了。”他的愿望还没有说完，那个穿灰色衣服的人已经把手插在衣袋里，显出恭敬的、甚至谦卑的神情，费力地从衣袋里扯出一块华丽的、用金丝织的土耳其地毡。仆人们十分自然地把地毡接过来，铺在适当的地方。客人们便干脆坐在地毡上。我又惊讶地看了看那个人，看了看他的衣袋和约有二十步长十步宽的地毡。我揉了揉眼睛，搞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，特别是因为没有一个人觉得奇怪。

我很想知道关于这人的底细，打算问一下他是谁，但我不知道应该问什么人，因为我怕那些侍候人的绅士，简直比那些被人侍候的绅士还要怕。我终于鼓起勇气，走到一个年轻人跟前去。我觉得他的地位好像比别人的低些，并且看见他经常独自站着。我小声地请求他告诉我，那个和顺的、穿灰色衣服的人是谁。

“那个像从裁缝的针眼里滑出来的线头似的人吗？”

“是的，就是那个独自站在一旁的人。”

“我不认得那个人。”他回答说，便转过身去，和别人谈一些不相干的事，仿佛要避免和我长谈似的。

现在，阳光越来越强烈了。这使得太太和小姐们感到不舒服。美丽的方妮懒洋洋地、漫不经心地问那穿灰色衣服的人有没有天

幕。据我所知道，还没有人跟他说过话。他没有回答，只深深地鞠了个躬，好像他得到了不应该得到的荣誉似的，同时已经把手伸到衣袋里去了。我看见他拿出篷布、柱子、绳子、铁器。一句话，他拿出了一切附属于一个最华丽的天幕的东西。年青的绅士们都帮着撑搭，于是天幕就遮住了整个的地毡——但没有一个人觉得这事有点奇怪。

我早就感到害怕，甚至恐怖了。接着，人们又表示了什么愿望，于是我看见他从衣袋里掏出三匹马来——告诉你，三匹备有鞍子和辔具的、美丽的大黑马：这时，我完全吓呆了。你想想看，天哪！从一个衣袋里，他竟掏出三匹带鞍的马来，而从这个衣袋里，他曾拿出一个皮筐子、一副望远镜、一块二十步长十步宽的刺绣地毡、一个同样大小的天幕和附属的柱子、铁器等！——如果我不向你保证这是我亲眼看见的，你一定不会相信……

虽然那个人非常胆怯和谦逊，而且别人丝毫不理睬他，但我的眼睛怎么也离不开他那苍白的容貌。它使我感到非常恐惧，我简直忍受不住了。

我决定偷偷地离开这一伙人。因为我的地位不重要，我想逃避一定很容易。我打算回到城里去，明天早上再到约翰先生这儿来碰碰运气，要是勇气的话，还问他这穿灰色衣服的怪人的底细——假使我当时能够逃脱，该多么好啊！

我顺利地穿过玫瑰花丛，爬下小山，走到一片空旷的草地上。这时，我因为害怕别人看见我越过草坪，而不打路上走，便回头探望了一下——我愣住了：我看见那个穿灰色衣服的人跟在我后面，并且凑近我！他在我面前立刻脱下了帽子，深深地对我鞠了个躬——从来没有人像这样对我鞠过躬。毫无疑问，他想要跟我说话。如果我避开他，那我太没有礼貌了。于是我也摘下了帽子，

还了一个礼，光着头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阳光下。我充满恐惧地凝视着他，就像个被蛇吓呆的鸟儿一样。他好像很窘迫，他没有抬起眼睛，接二连三地鞠躬，走近了些，用求乞的声调，战战兢兢地对我小声说：

“我和先生素不相识，竟敢冒昧地来找先生，请原谅我这样唐突。我对先生有个请求。请惠允……”

“天哪，先生！”我恐惧地叫起来，“我怎么能够帮助一个……”我们两个人都愣住了，而且好像都脸红了。

在片刻的沉默以后，他又说道：“我刚才能够荣幸地接近您，先生，于是就在这很短的时间里——请允许我告诉您——带着真是说不出的羡慕心情，端详了几番您那非常美丽的影子。您却带着一种高贵的轻蔑神情，毫不注意地把那美丽的影子在阳光下投到您的脚旁。请原谅我这样大胆，竟敢提出这样的奢望：您也许会答应把您的影子卖给我？”

他静默了，而我觉得仿佛脑壳里有磨坊的轮子在旋转似的。我应该怎样解释这个要买我影子的奇怪建议呢？他一定发疯了，我想，于是就改变了声调，使它和他那谦卑的声调更相称，便这样回答：

“哎哟，好朋友，你有了自己的影子难道还不够吗？这样的交易太奇特了。”

他立刻又说：“我的衣袋里有各种各样的东西，这些东西对先生可能不是完全没有价值的，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买这影子。”

当他提起衣袋的时候，我打了个寒颤。我不明白刚才为什么叫他“好朋友”。我又说话了，而且说得非常客气，以便纠正先前的错误：

“可是，先生，请原谅您最卑微的仆人。我大概没有听清楚您